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用友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主办券商”）作为用友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友金融”、“公司”）的主办券商，负责用友金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用友金融《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股权激励）》（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方案》），用友金融拟以自有资金 5,962,085.70 元向 48 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 673,682 股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定向回购股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6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华泰联合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本次用友金融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定向回购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本合法合规意见。

**一、本次定向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可以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定向回购：

（二）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行使权益的条件有特别规定（如服务期限、工作业绩等），因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如激励对象提前离职、业绩未达标等）、发生终止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挂牌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回购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

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用友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一）股权激励计划对于离职人员回购进行了规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第二款之（二）的规定：

“激励对象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按回购价格计算的金额回购后注销：……2、主动离职的……”

**（二）股权激励计划对于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人员回购进行了规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第二款之（四）的规定：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的规定，“公司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依据激励对象的工作能力、工作业绩达标情况做出绩效考核。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A”、“B+”、“B”、“C”、“D”等六个等级（其中考核结果为“C”、“D”表示不合格），分别对应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等级	A+	A	B+	B	C	D
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根据考核结果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比例办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当年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回购价格计算的金额回购注销。”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 48 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73,682 股。其中，46 名激励对象属于离职人员回购，1 名激励对象属于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回购，1 名激励对象既存在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且已于第四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前主动离

职，因此，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中，部分属于离职人员回购，部分属于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回购。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用友金融本次申请定向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

## 二、本次定向回购股份依照《回购实施细则》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用友金融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主办券商将督促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用友金融本次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 三、公司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准确，符合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一）公司回购对象、回购股份数量

根据《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及《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以自有资金5,962,085.70向48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73,682股。

#### 1、回购对象及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注销数量（股）	剩余获授股票数量（股）	拟注销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黄杭朝	副总经理	118,380	39,460	3.47%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18,380	39,460	3.47%
二、核心员工					
1	徐秋眉	核心员工	4,386	1,462	0.13%
2	王晓伟	核心员工	3,500	3,500	0.10%
3	吉广志	核心员工	5,625	1,875	0.16%
4	齐相君	核心员工	1,930	5,784	0.06%
5	彭佳	核心员工	3,858	3,856	0.11%
6	周兴超	核心员工	6,216	2,071	0.18%
7	李杭燃	核心员工	6,324	2,108	0.19%
8	吕晓静	核心员工	2,197	6,591	0.06%
9	刘彦超	核心员工	4,399	4,396	0.13%
10	杨学文	核心员工	7,041	2,346	0.21%
11	蒋媛婷	核心员工	4,729	4,726	0.14%
12	惠健健	核心员工	4,729	4,726	0.14%
13	许小娇	核心员工	7,500	2,500	0.22%
14	姚同锋	核心员工	5,413	5,412	0.16%
15	于硕	核心员工	8,559	2,852	0.25%
16	黎波	核心员工	3,024	9,066	0.09%
17	侯汉飞	核心员工	12,195	4,065	0.36%
18	寇川	核心员工	8,307	8,306	0.24%
19	张珂	核心员工	9,737	9,734	0.29%
20	雷小军	核心员工	20,944	6,981	0.61%
21	马智慧	核心员工	22,108	7,369	0.65%
22	李伦端	核心员工	26,860	8,953	0.79%
23	许琳琳	核心员工	28,858	9,619	0.85%
24	蒲自立	核心员工	19,342	19,340	0.57%
25	岳伟娜	核心员工	18,894	-	0.55%
26	苏明	核心员工	7,000	-	0.21%
27	郭轶峰	核心员工	19,920	-	0.58%
28	姜飞虎	核心员工	15,000	-	0.44%
29	孟广钊	核心员工	8,795	-	0.26%
30	朱小琴	核心员工	20,813	-	0.61%
31	徐洲	核心员工	7,714	-	0.23%

32	赵宝华	核心员工	19,868	-	0.58%
33	梁微	核心员工	6,064	-	0.18%
34	史京茹	核心员工	7,714	-	0.23%
35	朱祥栋	核心员工	10,000	-	0.29%
36	于立影	核心员工	7,980	-	0.23%
37	张志林	核心员工	6,000	-	0.18%
38	杨滨竹	核心员工	9,469	-	0.28%
39	刘礼彬	核心员工	12,000	-	0.35%
40	柯华应	核心员工	21,000	-	0.62%
41	王峰	核心员工	40,093	-	1.18%
42	刘楠	核心员工	14,624	-	0.43%
43	秦同霞	核心员工	35,813	-	1.05%
44	秦鹏	核心员工	6,420	-	0.19%
45	曲宁	核心员工	12,000	-	0.35%
46	伍翰明	核心员工	12,840	-	0.38%
47	张裕	核心员工	7,500	22,500	0.22%
<b>核心员工小计</b>			<b>555,302</b>	<b>160,138</b>	<b>16.28%</b>
<b>合计</b>			<b>673,682</b>	<b>199,598</b>	<b>19.75%</b>

## 2、具体情形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对象中 46 名激励对象属于离职人员回购，1 名激励对象属于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回购，1 名激励对象既存在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且已于第四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前主动离职，因此，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中，部分属于离职人员回购，部分属于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回购。具体情况如下：

### (1) 离职人员回购

公司 22 名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后、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前主动离职，13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前主动离职，8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前主动离职，3 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第四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前主动离职。

上述 46 名激励对象的回购数量为 660,769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62%。

### **(2)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回购**

公司 1 名激励对象因 2023 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C”，未达到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按照激励计划应办理回购注销。

上述 1 名激励对象的回购数量为 7,5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007%。

### **(3)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且离职回购**

公司 1 名激励对象因 2023 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C”，未达到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同时该名激励对象已于第四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前主动离职。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回购其持有的 5,413 股限制性股票，其中 2,706 股属于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回购，2,707 股属于离职人员回购。

上述 1 名激励对象的回购数量为 5,413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005%。

## **(二) 公司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授予价格为 8.85 元/股，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与程序”之“五、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确定及调整方法”的规定：“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时，回购价格等于授予价格。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进行相应的调整。”由于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未发生上述事项，回购价格无须调整。因此，此次定向回购的价格为 8.85 元/股。

本次涉及回购股份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准确，符合回购条款及《回购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3 年年度财务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77,406.19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5,682.17 万元，货币资金为 22,605.57 万元。本次回购金额为 596.21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77%，占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1.07%，占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2.64%。

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74,385.25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7,135.14 万元，货币资金为 14,244.74 万元。本次回购金额为 596.21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80%，占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1.04%，占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4.19%。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资金充裕，资本结构稳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 **四、回购价格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授予价格为 8.85 元/股，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与程序”之“五、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确定及调整方法”的规定：“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时，回购价格等于授予价格。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进行相应的调整。”

由于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未发生上述事项，因此回购价格无须调整。因此，此次定向回购的价格为 8.85 元/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本次申请股份回购的回购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 **五、回购对象是否知情并同意，若有异议，异议是否成立**

48名回购对象均已签署《股权回购协议》，同意按照公司本次回购方案进行股份回购，不存在异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回购对象对用友金融本次申请定向股份回购的方案知情且同意，不存在异议。

## 六、其他说明事项

（一）若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主办券商已按照《回购实施细则》等核查公司回购方案，并将督导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本次股份回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并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用友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意见》之签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